

第四屆 圓夢實踐計畫 「青年永續領航組」徵件須知

一、緣起

夢想不分大小，每個夢想都值得被實現，每個逐夢都可能是翻轉社會的涓滴力量。

第四屆圓夢實踐計畫，由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USR、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等單位共同合作，邀請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學生一同參與圓夢實踐計畫之「青年永續領航組」，以自主提案方式，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研擬特色行動方案，關懷高雄社會與公共議題，為地方永續盡一分心力。

二、目的

1. 提供圓夢基金及相關資源的支持，協助學生(個人/團隊)不僅實現自我夢想，更進一步影響他人，擴散專案的效益。
2. 鼓勵學生校外實踐，自主洽詢在地企業共同合作，共推圓夢計畫，藉由 USR X CSR 的合作，發揮更深遠的影響力。
3. 培育學生永續發展知能、素養，以及在地永續實踐力。
4. 擴大企業社會參與，強化對外永續溝通及合作。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共同主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

四、相關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USR 《產學合創·跨域實踐：共構地方永續協作平台》

五、參與資格

1. 高雄在地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學生，包含應屆畢業生。
2. 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人數 1-5 人，鼓勵不同科系學生組隊參與，每隊推派一人擔任隊長一職。
3. 每人限報名一隊，可邀請大專院校系統與提案主題相關教師 1 名擔任指導。

六、申請作業

(一) 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三)止。(暫定)

(二) 寄送〈第四屆圓夢實踐計畫「青年永續領航組」-申請表〉(如附件一) 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三份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專案經理吳美儀」，07-5252000#4509，nsysu.iucl@mail.nsysu.edu.tw，收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七、提案內容與計畫

(一) 提案內容

鼓勵學生（個人/團隊）自主提案呼應 SDGs，以回應社會議題及實踐個人生活夢想。提案單位可參考 ESG 趨勢、在地公共議題及發展現況，如：淨零碳排、高齡長照、新住民、身障權益、永續議題……等，凡以相關方案、活動或是軟硬體建置，促進相關課題之發展，皆可主動申請，提案類別如下：

1. 永續議題類：

響應 SDGs 目標，主動設計結合企業自身的 ESG 議題之提案，與企業夥伴共同合作推動地方永續專案。如：減碳實作、廢棄物循環經濟、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倡議……等。

須由提案者事先和潛在合作企業談妥合作方向（自行洽詢），確認企業方有意願提供相對應之圓夢資金給提案者以表支持行動，及至通過計畫決選審查，主辦單位亦將提供同等額度的基金。（企業須提供配合資金，其額度不得少於本計畫補助之圓夢基金，本計畫補助每案之上限為 20 萬元。）

2. 社區連結類：

增進社區網絡連結，推動地方社區之發展，如：社區關懷據點活絡、社區藝文推廣等。

3. 教育輔導類：

促進「社會弱勢/新住民子女」之教育學習，如：課後輔助教學、母語學習、隔代教養、青年培力等。

4. 夢想實踐類：

透過自我實踐，實現生活夢想，如：創作計畫、產品開發、開設店鋪等。

(二) 提案單位須於申請表中，提出完整的行動計畫

內容包含：報名基本資料、提案名稱、提案概述、提案內容與執行策略、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經費預算表、其它利於執行提案之佐證資料。

八、審查方式

(一) 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初選為**書面審查**，由主辦單位組織評審團隊，針對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定**至多 6 組團隊**參加決選，於審查期間如有需要，將進行**實地訪查**。

(二) 決選以**簡報發表**方式進行，並由評審進行答詢評分。入選團隊於決選會議進行 10 分鐘簡報，評審團隊再依「提案動機與背景」、「提案創新獨特性」、「提案執行可行性」、「提案實施影響力」四項指標評比，從中選出獲獎提案。

(三) 評審標準

1. 提案動機與背景：20%
2. 提案創新獨特性：20%
3. 提案執行可行性：30%
4. 提案實施之公共性與影響力：30%

(四) 說明會：預計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三)中午 12:00-13:00 於管院 CM1035(暫定)舉行，供提案者了解本次計畫內容與提案方式，請於 3 月 7 日(四) 12:00 前填寫說明會報名表單。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TigQheA7KdEdSWAX7>

(五) 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決選委員現場協議訂定之。

九、重要活動期程 (暫定)

類別	項目	日期	備註
宣傳	簡章公告	2 月 26 日 (一)	
	說明會	3 月 13 日 (三)	
書審	收件截止	4 月 3 日 (三)	提案申請截止
	初選結果	4 月 10 日 (三)	公告參與決選名單
決審	決選會議	4 月 17 日 (三)	
	決選結果	4 月 24 日 (三)	公告受獎助人/團隊
執行	繳交修訂計畫	5 月 1 日 (三)	繳交修正提案計畫，待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簽訂執行協議書及撥付第一期款，開始執行。
	執行計畫	自 5 月至 9 月	提案執行期間(五個月)
	訪視計畫	5 月份	主辦單位將安排訪視各計畫一次。
結案	成果報告書	9 月 25 日 (三)	受獎助人/團隊繳交相關成果，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辦理結案。

十、獎勵與名額

(一) 通過決選，補助提案人/團隊提案圓夢基金：每案上限新台幣 20 萬元。

其中經費編列比例：業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人事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二) 核定提案數：預計 3 名。

視計畫內容酌予增減，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由主辦單位依據提案計畫內容核定。

十一、聯絡人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專案經理吳美儀

電子信箱：nsysu.iucl@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4509

十二、提案執行須知

(一) 提案執行

1. 執行期程：以五個月為期執行提案，至遲於**2024年9月25日**（暫定）完成結案，並於執行完成後二週內繳交相關成果資料。
2. 執行地點：以高雄市為圓夢實踐計畫之場域。
3. 執行進度：受獎助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定期執行進度追蹤、實地訪視，除了解計畫執行概況，亦提供入選提案相關推動之諮詢與建議。

(二) 圓夢實踐圓夢基金核定

於決選會後公告確定受獎助人/團隊，圓夢基金之核發分兩階段：

1. 第一階段：

於公告後二週內，受獎助人/團隊須完成修正計畫，並待主辦單位審核修正計畫通過後，通知受獎助人/團隊與主辦單位完成簽訂執行協議書、涉及著作授權之同意書。將可於執行提案的五個月以內，向主辦單位檢據核銷請款，此階段撥付上限為核定圓夢基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2. 第二階段：

受獎助人/團隊於提案執行完畢二週內辦理結案，繳交執行協議書明訂之成果資料，審核無誤後，得以向主辦單位檢據核銷請款，此階段撥付圓夢基金百分之三十。

(三) 結案程序及文件：

計畫執行完畢二週內，提送以下成果及資料辦理結案：

1. 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
2. 報告書電子檔、執行成果相片/影片隨身碟或光碟 1 份
3. 其它與計畫相關成果產出
4. 檢附「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四) 受獎助團隊配合事項

1. 受獎助人/團隊應與主辦單位簽訂**執行協議書**，依核定提案執行，若無故未執行者，主辦單位將**追回核予之圓夢基金**。
2. 受獎助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提案訪視**，並由受獎助團隊進行**執行概況說明**。
3. 受獎助人/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需要於相關網站顯示其資訊，並**配合主辦單位需求參與相關公開發表場合、執行影像紀錄製作**。
4. 受獎助人/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主辦單位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5. 受獎助人/團隊提案產出之**成果**，如涉及相關權利，蓋由受獎助者與主辦單位共享。
6. 受獎助人/團隊執行提案衍生相關保險事宜，應由受獎助團隊視提案性質自行辦妥保險，如未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自行負擔。
7. **所有款項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如有挪用情事，經查屬實，除廢止其資格外，主辦單

位將追回所獲之圓夢基金，受獎助團隊不得異議。

(五) 著作財產權規範

1. 本案計畫之成果影音，以受獎助人/團隊為著作人，本計畫相關單位取得其著作財產權，受獎助人/團隊應承諾對本計畫相關單位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2. 本案計畫有利用他人著作人，須取得他人書面授權文件始得利用；所使用之影像、音樂不得重製、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且需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作品，請勿剽竊、臨摹或抄襲。
3. 受獎助人/團隊執行計畫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受獎助人/團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計畫相關單位所發生之費用，主辦單位得請求損害賠償，並追回核予之圓夢基金。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活動係由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合作辦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蒐集單位：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
2.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份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代表學校、連絡電話、Email、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或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6. 利用對象及方式：個人資料將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在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及利用。
7. 提案單位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可聯繫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專案經理吳美儀 (電話：07-5252000 轉 4509)協助處理。
8. 若提案單位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或得知本活動提供之相關服務或訊息。